

贵州开始申报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试点项目

1月12日，贵州省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发布了《关于申报贵州省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试点项目的通知》。《通知》表示，项目布局区域合理，有助于新能源开发和消纳，提升常规电源调节能力；结合网架结构，在电网关键节点、输变电扩容升级困难和极端自然灾害易发区域，能够提高电力系统整体调节能力。申报单位需于2月20日前将申报情况及材料报送贵州省能源局新能源处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申报贵州省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能源主管部门，各有关能源企业、电网企业：

发展新型储能对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提升电网调峰、调频、消纳新能源能力等具有重要作用。根据《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<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拟开展我省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试点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布局合理。项目布局区域合理，有助于新能源开发和消纳，提升常规电源调节能力；结合网架结构，在电网关键节点、输变电扩容升级困难和极端自然灾害易发区域，能够提高电力系统整体调节能力。

（二）前期准备充分。已开展前期论证工作，明确技术路线，基本确定电网接入方案，初步落实项目土地、电力接入、调度需求等建设条件。

（三）项目方案安全可靠。项目方案、技术、选用设备符合储能电站相关规定、规范、标准等。

（四）引领带动性强。项目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我省新型储能产业安全有序发展，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。

二、项目类型

试点项目主要集中在我省新能源资源富集、新能源装机规模大、电网调峰需求高、输电断面受限情况较多的地区。新型储能项目应结合电源侧、电网侧、用户侧多元化需求开展建设，有效提升与源网荷储协调互动能力，保障新能源高效利用，提高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。项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电化学储能、压缩空气储能、飞轮储能等。本次报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将纳入贵州省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发展专项规划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编制项目建议书并填报附表。项目建议书包括：项目单位、项目名称、技术类型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项目服务区域、项目所在区域新能源发展和消纳情况、主要技术路线、接网条件、创新示范点、示范效应、安全保障措施、建设计划、所取得县级政府及部门支持性意见等情况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州）能源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申报，于2月20日前将申报情况及材料报送省能源局新能源处（项目建议书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）。

（二）省能源局将组织对所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公布，同时按拟制定的管理办法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方式。李宁宁，电话：0851-86891194；邮箱：2819968844@qq.com。

附件：[贵州省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试点项目表](#)

贵州省能源局

2023年1月12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0759.html>